

# 冲突法视角下人工智能侵权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王 茜, 郑建拥, 张 晨

北京跟踪与通信技术研究所第一研究室, 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30日

## 摘 要

人工智能技术的跨境应用打破了传统侵权法律关系的物理边界, 使涉外侵权冲突规范面临严峻挑战。文章从冲突法视角出发, 以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现行规则为基础, 结合近年域内外典型司法案例, 系统剖析涉外人工智能侵权在法律适用中面临的识别困境、侵权行为地认定困境、法律选择方法适用障碍以及例外规则适用困境。在此基础上, 从立法完善、现行法解释论调适及多元共治三个维度提出规则因应方案。研究认为, 在专门立法出台前的过渡期内, 应通过目的性扩张解释将人工智能侵权纳入既有冲突规范框架, 增设最密切联系例外条款以增强法律选择的灵活性, 并推动跨境证据协作与判决互认机制建设, 从而在技术创新激励与受害人权益保护之间实现动态平衡。

## 关键词

人工智能侵权, 涉外侵权, 冲突规范, 法律适用, 侵权行为地

#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Law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fring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flict of Laws

Qian Wang, Jianyong Zheng, Chen Zhang

First Research Laboratory, Beijing Institute of Tracking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Beijing

Received: May 16, 2026; accepted: May 29, 2026; published: June 30, 2026

## Abstract

The cross-border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has broken through the physical boundaries of traditional tort legal relationships, posing severe challenges to conflict rules for foreign-related tor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flict of laws and based on the current rules of *China's*

***Law on the Application of Law to Foreign-Related Civil Relations*,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dilemmas in the application of law to foreign-related AI infringement, including the ambiguity of characterization, the difficulty in determining the place of tort, the obstacles in applying law selection methods, and the application dilemmas of exception rules, with reference to typical judicial cases both at home and abroad in recent years. On this basis, the article proposes institutional solutions from three dimensions: legislative improvement, interpretive adjustment under the current legal framework, and multi-stakeholder co-governance.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before specialized legislation is enacted, purposively expansive interpretation should be adopted to incorporate AI infringement into the existing conflict rule framework, an exception clause based on the closest connection principle should be added to enhance the flexibility of law selection, and mechanisms for cross-border evidence collaboration and mutual recognition of judgments should be promoted, so as to achieve a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centives and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rights and interests.**

##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fringement, Foreign-Related Tort, Conflict Rule, Application of Law, Place of Tor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完成从研发训练、场景落地到跨境服务的全链条布局，自动驾驶、智能算法、AI生成内容、跨境智能服务等应用场景日趋普及，人工智能系统引发的民事侵权已突破地域限制，深刻改变了侵权行为的形态与边界。例如，AI模型开发者通过网络爬虫收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用于训练，其数据可能来自于全球任何国家；一条深度伪造的视频可在数分钟内传播至全球，由此引发的损害后果可能同时出现在多个法域。这些新型侵权形态使得传统以地域为基础的侵权冲突规范面临前所未有的适用挑战，加之各国在人工智能侵权责任认定上的立法价值取向与规则设计存在差异，也使得跨国法律冲突与救济障碍愈发凸显。

从司法实践看，2025年英国高等法院在Getty Images诉Stability AI案中，对AI模型训练行为的版权侵权认定问题作出回应，但直接版权侵权主张因无法证明训练行为发生在英国而被驳回<sup>1</sup>。美国Clearview AI公司因未经同意抓取包括欧盟居民在内的全球人脸图像用于训练数据库，在欧洲多国被处以高额罚款，英国上诉法庭也进一步确认了欧盟数据保护法规对该美国企业的域外适用效力<sup>2</sup>。

当前，学界对人工智能侵权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实体法领域，涉及责任主体认定、归责原则选择以及因果关系证明等，对冲突法视角下人工智能侵权法律适用问题的关注不足。我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法》(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法》)第44条至第46条构建了以侵权行为地为基本归责原则的法律适用体系，但人工智能的技术特性使其侵权方式区别于传统侵权，难以被完全纳入现有规则框架[1]。因此，本文立足冲突法视角，剖析涉外人工智能侵权在法律适用中面临的主要困境，并从规则完善、法律解释等方面探讨应对路径，以期对相关立法与司法实践提供参考。

<sup>1</sup>Getty Images (US) Inc & ors v. Stability AI Limited [2025] EWHC 2863 (Ch).

<sup>2</sup>Clearview AI Inc v.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2025] EWCA Civ 1093.

## 2. 涉外人工智能侵权的核心特征与主要类型

### 2.1. 人工智能的技术架构

人工智能系统可依据其技术架构区分为不同类型，各类系统在侵权责任识别与法律适用上呈现出显著差异。

从技术架构层级看，欧盟《人工智能法案》首次在法律层面引入“人工智能价值链”的概念，将人工智能系统从开发到部署应用的经济价值创造过程划分为基础模型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应用三个关键环节。基础模型层如 GPT 系列模型，由大规模数据训练而成，开发成本高、技术门槛高，构成侵权责任的源头环节；系统集成层将基础模型嵌入具体产品或服务，承担模型适配与功能实现的中间责任；服务应用层则直接面向终端用户，通过 API 接口或前端应用交付 AI 能力。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价值生成链条涉及多方主体，若仍按传统网络侵权责任认定规则要求服务提供者承担全部责任将有违公平原则。

### 2.2. 涉外人工智能侵权的核心特征

#### 2.2.1. 算法的自主性与不可控性

与传统网络侵权不同，人工智能的侵权行为并非完全由侵权人直接制作并发布，而是依托人工智能算法根据用户指令或训练数据自主生成，或由嵌入式 AI 系统的实体产品自主决策引发，其内容具有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同时，算法黑箱进一步弱化了侵权行为的可识别性，侵权逻辑、实施路径、数据流转均具备极强的专业性，外部取证困难，侵权行为的隐蔽性高，给维权举证造成阻碍[2]。

#### 2.2.2. 侵权行为链条的跨法域性

人工智能依托网络云端实现跨境运行，其开发、训练、部署和使用不受物理边界限制，使得侵权行为突破单一国家地域边界，其行为实施地、数据存储地、损害发生地、主体所在地可能分属不同法律体系，使得传统侵权冲突规范中“侵权行为地”的认定陷入困境。同时，由于同一侵权行为的损害结果可能遍布各个法域，单一国家的司法管辖与法律规制也难以覆盖全链条纠纷[1]。

#### 2.2.3. 因果关系的复杂性

涉外人工智能侵权多呈现多主体参与、多环节引导、多因素叠加的特征，技术缺陷、算法偏差、数据滥用、操作失误等均可成为侵权诱因，直接原因与间接原因交织，加之算法自主决策的不可追溯性，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难以精准界定，打破了传统涉外侵权清晰的因果认定逻辑。

#### 2.2.4. 责任主体的多元性

涉外人工智能侵权链条涵盖技术开发者、模型训练者、平台运营者、跨境服务提供者、产品销售者、终端使用者等，各主体在侵权链条中的行为作用、过错程度等都各不相同，进一步提升了责任归属与分配的难度[3]。

#### 2.2.5. 损害后果的延展性

人工智能侵权往往同时涉及多重法益，同一侵权行为不仅可能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还可能同时侵害知识产权、隐私权和肖像权等多重法益，且损害结果经网络传播持续扩散，恢复难度大、维权周期长、救济成本高。

### 2.3. 涉外人工智能侵权的实践类型

#### 2.3.1. 涉外人工智能产品侵权

人工智能产品侵权主要是指将 AI 算法系统嵌入硬件设备，使其具备感知、决策和行动能力的智能产

品, 主要包括自动驾驶车辆、智能医疗设备、工业智能机器人等。产品经国际贸易、跨境电商进入境外市场后, 因产品算法漏洞、设计缺陷、系统故障等, 在境外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等侵权后果。例如在 AI 医疗设备的跨境使用中, 2024 年美国一名患者在使用 AI 辅助诊疗系统过程中, 因系统误判病情导致延误治疗, 家属向法院提起诉讼, 但由于设备制造商和 AI 算法提供商分别位于美国和英国, 案件涉及英美两国管辖权协调[4]。此类案件中, 硬件制造商、算法开发者和数据提供者分别位于不同国家, 各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缺乏明确的法律适用规则。

### 2.3.2. 涉外人工智能算法系统侵权

人工智能算法系统侵权是当前实践中发生率最高的侵权类型, 主要是 AI 模型在训练和运行过程中, 因算法本身缺陷、数据能力偏差或系统设计瑕疵而引发的侵权。此类侵权行为深藏于“算法黑箱”中, 发生机制具有高度隐蔽性[5]。人工智能算法依托跨国互联网平台、跨境金融风控、智能推荐等线上算法场景, 通过算法歧视、非法跨境数据抓取、违法信息推送等方式侵害人格权、财产安全与公平交易权。2025 年 1 月, 德国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在 GEMA 诉 Open AI 案中作出判决, 认定 Open AI 使用 GEMA 受版权保护的歌词训练其 AI 模型构成侵权, 且不受欧盟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规则的保护<sup>3</sup>。法院指出, 若模型通过简单指令即可复现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时, 则可认定其训练数据的“记忆”内容构成著作权侵权。

### 2.3.3. 涉外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权

随着 AI 生成内容全球化传播, 未经授权的跨境使用、商业利用、二次创作等行为频发, 直接侵犯著作权、隐私权、商标权等。数字内容跨境传播快、传播范围广、取证难, 加之各国知识产权法的差异, 不同国家的保护标准与侵权认定规则存在明显冲突。尤其是在人格权侵权或 AI 生成内容侵权方面, 人工智能技术通过生成深度伪造的图片、视频或虚假信息, 未经授权使用他人肖像、声音或姓名, 侵害他人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益。2025 年 11 月, 美国人托德以北京乐信圣文科技公司为被告, 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指控该公司利用 AI 技术修改其口型, 并重新配音, 制作 700 余条含有虚假医疗效果内容的广告, 在海外社交平台大量投放[6]。该案中被告以其在新加坡设立的公司作为广告投放主体, 试图利用跨境方式规避国内司法监管。

## 3. 涉外人工智能侵权法律适用的主要困境

### 3.1. 涉外侵权识别的困境

识别是国际私法中确定冲突规范适用的前置环节, 指根据一定法律观点或概念, 对特定法律关系开展“定性”或“分类”, 以将其归入特定法律范畴, 确定援引何种冲突规范的法律认识过程[7]。法院在处理涉外人工智能侵权案件中, 第一步就是要识别侵权种类, 并由此确定管辖。然而, 人工智能技术形态的多样性与侵权方式的复合性, 使得识别过程面临标准模糊的问题。一是产品责任侵权的识别困境。

《法律适用法》第 45 条明确了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规则, 该条款的适用以人工智能被识别为“产品”为前提, 一般来说, 如自动驾驶汽车等具有“实体”的人工智能系统, 符合一般意义上的“产品”特征。而以软件或云端服务等形态存在的无体物能否被识别为产品, 各国当前仍有争议。二是人格权侵权的识别困境。当前, 人工智能生成虚假内容侵害他人名誉权的案例屡见不鲜, 侵权内容通常依托互联网传播, 因此侵权方式与《法律适用法》第 46 条“网络方式或采用其他方式”中“网络方式”具有相似之处, 但能否直接认定为“其他方式”, 目前在司法实践中尚无定论。三是人工智能侵权中因果关系的复杂性与损害后果的非物质性, 也进一步传导至识别环节增加识别难度。一方面, “算法黑箱”使侵权行为与损

<sup>3</sup>Munich Regional Court I, Judgment of November 11, 2025, 42, O 14139/24.

害结果之间的因果链条难以清晰追溯，法官难以判断损害结果是由设计缺陷、训练数据偏差还是用户使用不当导致；另一方面，损害后果往往表现为名誉贬损、隐私泄露等非物质性损害，因此在认定标准上各国差异较大，也导致各国识别标准的不统一。

### 3.2. 侵权行为地认定的困境

在传统涉外侵权法律适用中，侵权行为地以引发侵权责任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依据确立，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损害结果发生地”[8]。然而，由于人工智能技术跨境提供、全球布局特点，打破了传统地域边界，使得传统“连接点”规则面临模糊化、复杂化、分散化等问题。

从人工智能的技术形态来看，主要分为实体和非实体人工智能两类。前者主要指人工智能产品，包括自动驾驶汽车、智能机器人等，此类侵权行为通常只发生在物理空间，行为实施地和结果发生地往往存在同一性。非实体人工智能，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算法推荐服务等，其运行以赛博空间为依托，行为实施和损害结果间具有“隔地性”。尤其是通过互联网实施的人工智能侵权，其行为链条涉及数据收集、模型训练、系统部署、内容生成等多个环节，且侵权手段多样、隐蔽，都可能带来涉及多个主体和跨越不同法域的损害后果，导致侵权行为实施地和损害结果发生地管辖连接点激增[9]。

### 3.3. 例外规则的适用困境

在冲突法领域，例外规则主要包括公共秩序保留、直接适用的法和法律规避，三者虽各有侧重，但功能都在于维护法院重大公共利益和法律选择秩序。公共秩序保留是以消极防御方式排除与法院地基本价值抵触的外国法适用；直接适用的法又称强制性规范，是以积极介入方式，将本国强制性规范直接适用于涉外民商事事件；法律规避则是着眼于当事人故意操纵连接点规避本应适用的强制性法律的行为，以维护法律选择秩序。

在适用上，一是各国在人工智能领域“公共利益”的内涵各不相同。各国技术发展水平与技术理念的差异，导致各国对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算法公平等价值理念存在根本分歧。因此，需启动公共秩序保留规则的门槛，尚缺乏可预见的判断标准。二是在直接适用的法方面，各国试图通过强制性规范引导人工智能的发展方向、规制潜在风险、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但在算法透明度、数据本地化等新兴领域的域外适用上，过度扩张适用范围则会限制当事人意思自治，引发管辖权冲突。三是在法律规避的判断上，对于行为人通过选择服务器部署地、调整训练数据来源等商业安排方式改变连接点的行为，要证明其规避法律目的的“主观故意”亦存在困难。

### 3.4. 各国立法差异与管辖权扩张的叠加效应

当前，数据主权已成为各国竞相角逐的战略高地，一方面，各国在技术创新与权益保护之间平衡点的不同选择，使得各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立法精神与政策导向各有侧重；另一方面，各国通过创设新型管辖连接点、扩张法律域外效力等方式，试图构建契合本国利益的数据规则体系。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设置了宽泛的域外适用条款，对在欧盟境内产生效果的人工智能系统实施“长臂管辖”；在侵权责任方面，通过修订《产品责任指令》将人工智能系统纳入严格责任范畴，建立因果关系推定原则，侧重受害人利益倾斜保护[10]。美国通过《澄清域外合法使用数据法案》确立“数据控制者标准”，要求在美国注册或有实际联系的科技企业特定情况下向美国政府提供受其控制的数据，同时通过个案裁判不断扩张管辖权边界；在侵权责任认定上，倾向在既有法律框架内采取过错责任原则处理人工智能侵权纠纷，避免过度监管抑制技术创新。我国《法律适用法》第一章明确了涉外民事关系适用法律的基本原则，在侵权责任方面尚无专门立法，实践中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文简称《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一般规定处理。

当前,各国立法差异与属地管辖扩张的叠加,对涉外人工智能侵权法律适用造成诸多影响。一是管辖权的重叠导致平行诉讼与判决冲突风险。同一侵权案件可能同时由多个国家的法院受理,不同法院依据本国冲突规范选择准据法,导致因适用实体法不同,造成相互矛盾的判决结果。二是“合规悬崖”风险。人工智能技术的跨域性意味着人工智能企业面临全球经营风险,但各国实体法规则存在根本差异,企业必须同时遵守全球各法域的规定,这导致其承担了高昂的合规成本<sup>[11]</sup>。三是对受害人而言,管辖权的扩张虽然意味着其可在多个法域提起诉讼,但由于外国法查明困难、判决承认与执行的现实阻碍、高昂的诉讼成本等原因,反而可能导致受害人陷入“名义上有多个救济渠道,但实际上寸步难行”的困境中。

## 4. 涉外人工智能侵权法律适用的制度因应

### 4.1. 立法完善的基本思路

#### 4.1.1. 立法必要性与基本原则

2025年10月23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sup>4</sup>明确指出“加强人工智能治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将人工智能立法工作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将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等方面的立法项目列为预备审议项目<sup>5</sup>,更是凸显了人工智能领域相关立法的紧迫性和必要性。从涉外侵权法律适用的角度来看,现阶段持续加强涉外领域立法研究,不仅可以为国内司法实践提供明确规则指引,同时科学、完备法律制度体系的构建,也将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

从基本原则的角度来看,人工智能领域相关立法,一方面是必须要统筹好发展与安全。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战略技术,立法既要保持高水平安全,也要促进高质量的发展。要以良法划定安全底线、明确行为边界、强化监管功能,有效防范化解技术风险;同时也要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畅通数据、算法、算力等核心要素流通,以权益保障激发创新创造<sup>[12]</sup>。在涉外侵权领域,统筹好发展与安全意味着冲突规范的设计既要为人工智能企业的跨境经营活动提供稳定的法律预期,也要确保我国公民在遭受域外人工智能侵权时能够获得有效法律救济,维护好国家利益和公民权益。另一方面要秉持激励相容与宽严有度理念。在立法时机上保持审慎理性,把握好促进与规范、当前与长远的关系,避免超前立法,为技术创新留下广阔空间;在制度设计上坚持实事求是、务实管用、系统观念,推动人工智能领域立法始终朝着有益、安全、公平方向健康发展;同时地方立法要积极发挥探索性功能、“试验田”功能,结合本地产业基础、科研条件实际积极有序推进新兴领域立法,为国家立法积累经验。就涉外侵权法律适用而言,要坚持立法先行、立改废释并举,在充分观察技术发展规律与实践需求的基础上,采取“成熟一个、规范一个”的渐进策略,不断充实涉外侵权法律“工具箱”<sup>[13]</sup>。

#### 4.1.2. “1+N”分层立法体系构建

当前,我国人工智能立法相关规定分散在《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各类部门规章中,存在规则碎片化、部门间衔接不畅等问题,涉外人工智能侵权法律适用更面临专门性法规缺位的困境。因此,可考虑采取“1+N”的分层立法体系。即一部基础性“人工智能法”,确立基本原则、基础制度与权责分配,同时,针对不同领域、不同场景的人工智能应用制定专门法规、部门规章或司法解释,形成“核心立法原则+领域具体规则”的规范体系。

就涉外侵权法律适用而言,可通过法律修订或司法解释的方式不断丰富完善《法律适用法》,明确将人工智能侵权等新型侵权形态纳入特别冲突规范,确立以损害结果发生地法为基本原则、以最密切联系例外条款为矫正机制、以有限意思自治为补充的规则体系。遵循“急用先行、逐步完善”思路。短期

<sup>4</sup>[https://www.mofcom.gov.cn/syxwfb/art/2025/art\\_d5da513be3fe491582dd17eac6d805d9.html](https://www.mofcom.gov.cn/syxwfb/art/2025/art_d5da513be3fe491582dd17eac6d805d9.html)

<sup>5</sup><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6/t20250617%5F445777.html>

内，通过司法解释对现行冲突规范进行目的性扩张解释；中期内，在法律修订过程时增设专门条款；长期内，待相关技术和产业形态趋于稳定后，再考虑制定体系化冲突规范。

## 4.2. 立足现行法律框架开展法律解释

### 4.2.1. 识别标准的厘清

在产品侵权的识别上，可根据人工智能的部署方式与技术架构进行差异化处理。对与硬件结合、具备批量生产和流动属性且具备特定用途的人工智能产品，解释为《产品质量法》第2条意义上的“产品”，适用《法律适用法》第45条产品责任冲突规范；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独立软件服务，因其输出内容的不可预测性，开发者通常不具备传统产品生产者意义上的“控制”能力，因此可在个案中综合判断其具体适用规范；在人格权侵权的识别上，人工智能生成虚假内容侵害名誉权、隐私权等情形，虽在生成机制上与传统网络侵权存在差异，但其传播方式与损害结果都具有同质性。因此可适时对《法律适用法》第46条“其他方式”开展目的性扩张解释，将人工智能侵犯人格权纳入适用范围。

### 4.2.2. 侵权行为地的认定规则

当前人工智能侵权损害主要表现为人格权侵害和财产损失，损害结果发生地通常是受害人生活或经营的中心地，优先适用该地法更有利于受害者救济；对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来说，可引入“可预见性”标准作为适用损害结果发生地的限制条件。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在向某一法域提供服务时，若其预见或应当预见其行为可能在该法域造成损害后果，则适用损害结果发生地法符合可预见性要求；若其能够证明其无法合理预见损害结果的发生，则可排除适用。

### 4.2.3. 意思自治原则的激活

一方面是关于默示选法的承认问题。若双方在当事人在诉讼中援引同一国家法律且未对法律适用提出异议，则可视为当事人已就准据法选择达成默示合意。尤其在人工智能产品侵权案件中，技术提供者与受害人在庭审中共同援引法院地法的情况比较常见，因此，承认默示选法有助于简化法律适用程序、提高诉讼效率。另一方面是关于事前选法协议效力的认定。在人工智能商业服务领域，服务提供者与使用者之间存在服务合同关系，双方有条件在合同中预先约定侵权准据法。因此，可借鉴《罗马条例II》第十四条经验，对人工智能商业服务中事先选法协议可给予确认，同时设置一定限制条件，例如选择须以明示方式作出、不得排除强制性规范使用、不得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格式条款中的法律选择须以显著方式提醒用户注意等。

### 4.2.4. 增设最密切联系例外条款

为解决侵权行为地法在个案中可能导致的法律适用僵化问题，实现个案实质正义，可在《法律适用法》中增设“最密切联系原则”作为兜底条款。可借鉴《罗马条例II》第四条第三款，“若从案件全部情况来看，侵权行为与另一国家具有更密切联系的，适用该另一国家的法律”<sup>[14]</sup>。同时，明确“最密切联系”判断标准时，要综合考虑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地与训练地、服务提供者主营业地、受害人经常居住地、侵权结果主要发生地等因素。

## 4.3. 多元共治与国际协调

### 4.3.1. 国际规则协调与话语权塑造

当前，联合国大会已通过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决议，正式设立“人工智能独立国际科学小组”和“人工智能治理全球对话”机制。我国应积极参与联合国框架下人工智能治理对话，推动在涉外人工智能侵权领域形成国际共识；在双边和区域合作层面，积极推动建立人工智能侵权裁判的承认与执行机制；在

规则输出策略上,坚持“和而不同”的基本立场,大力推广我国“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行动计划”等中国声音,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贡献中国智慧。

#### 4.3.2. 创新运用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针对涉外人工智能侵权案件诉讼成本高昂、诉讼周期冗长等现实问题,积极寻求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一方面,依托我国现有互联网法院建设经验,探索建立跨境纠纷解决在线平台,提供多语言界面、在线调节、电子证据保存等功能。另一方面,推动建立由人工智能技术专家、法律专家等共同组成的行业调解协会,将纠纷解决于诉前,降低跨国诉讼成本。

#### 4.3.3. 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模式

人工智能侵权治理不仅是法律问题,更是涉及技术、伦理、产业、社会多维度的系统性工程,要积极探索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合规、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协同治理模式。政府监管层面,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对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实施强制认证与常态监督,对低风险应用采取备案审查与事后追责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底线管控 + 弹性监管”的分级监管格局;行业自律层面,推动行业协会制定人工智能伦理公约和技术标准,鼓励企业在研发和应用中自觉履行安全责任,开展内部治理,形成“软法 + 硬法”的规范体系<sup>[15]</sup>。在社会监督层面,要畅通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媒体、学术机构、消费者组织对人工智能侵权问题进行监督与评议,法院可建立人工智能侵权典型案例的定期发布制度,通过司法裁判明晰权利边界与责任规则,为行业提供稳定预期和行为指引<sup>[16]</sup>。通过协同发力,形成“规则供给 - 合规实践 - 争议解决 - 反馈优化”的闭环治理体系。

## 5. 结语

涉外人工智能侵权的法律适用问题核心在于技术变革与制度稳定之间的深层矛盾。人工智能技术的跨域性、自主性与不透明性,使以物理空间为基础的传统冲突规范面临适用失灵。当前,各国在人工智能侵权责任领域的立法分歧与管辖扩张相互叠加,进一步增加了法律选择的不确定性。在此背景下,为达到激励技术创新与受害人权益保护动态平衡的终极目标。在路径选择上,要秉持渐进性改革的基本立场。短期内,通过解释论对现行冲突规范进行适应性调试,明确识别标准、确立侵权行为地认定规则、激活意思自治原则的自治潜力。中期内,可通过立法修订增设最密切联系例外条款,构建适应人工智能技术特征的特别冲突规范。长期看,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稳定和侵权形态的定型,可采用“1+N”分层立法模式,形成一般规则与特别规则相结合的规范体系。同时,我国作为人工智能技术和应用领先的世界大国,在完善国内规则的同时,也要积极参与到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规则制定中,推动构建开放、公正的国际治理体系,为人工智能时代的全球治理秩序贡献中国智慧。

## 参考文献

- [1] 黄慧敏. 涉外人工智能侵权的法律适用偏差及其调试[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5(5): 266-276.
- [2] 张凌寒. 人工智能法律治理的路径扩展[J]. 中国社会科学, 2025(1): 91-110.
- [3] 孙南翔, 全安冉. 人工智能立法的域外应用:功能价值与实现路径[J]. 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6(6): 1-12.
- [4] 王轶晗, 王竹. 医疗人工智能侵权责任法律问题研究[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52(3): 102-110.
- [5] 程啸, 林琳. 人工智能侵权之产品责任适用的边界与路径[N]. 人民法院报, 2025-11-03(002).
- [6] 颜星悦. 那是我的脸, 但说的全是谎言[EB/OL]. <https://news.ifeng.com/c/8qV8hBHCvJI>, 2026-02-05.
- [7] 李双元, 欧福永. 国际私法[M]. 第5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104.
- [8] 韩培德. 国际私法[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205.

- 
- [9] 起海霞. 个人信息涉外侵权案件中“侵权行为地”管辖基础的思考[J]. 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 2023, 33(2): 220-221.
- [10] 刘春艳. 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5.
- [11] 尚雪睿. 涉人工智能侵权的冲突法问题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 2024.
- [1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4556 号建议的答复[EB/OL]. 2025-08-12. [https://www.ndrc.gov.cn/xxgk/jianyitianfuwen/qgrddbgyfwgk/202511/t20251120\\_1401789\\_ext.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jianyitianfuwen/qgrddbgyfwgk/202511/t20251120_1401789_ext.html), 2026-05-11.
- [13]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603/t20260316\\_453275.html](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603/t20260316_453275.html)
- [14] 操昊东. 论我国侵权冲突发例外条款的构建[D]: [硕士学位论文]. 武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4.
- [15] 房保国. 论人工智能统一立法应缓行——渐进式治理范式的构建[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6, 41(2): 1-20.
- [16] 陈恒星. 北京互联网法院通报涉人工智能案件审理情况[EB/OL]. 2025-09-11. <https://bjgy.bj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5/09/id/8982773.shtml>, 2026-05-11.